附件1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前准备事项

（一）请考生从考前14天开始，开展健康申报和流行病史筛查工作，填写《个人健康情况筛查表》，每日早上起床后、晚上睡前两次测量体温，自我观察有无新冠肺炎十大症状，出现异常的及时就诊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申报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（二）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。

（三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
（四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五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

1.考生考试前 14 天内不能到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下辖区）或报告本土病例地市。

2.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来佛后向所在社区报备行程，按照佛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，积极配合完成相应的健康管理措施。

3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4.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。

5.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l.5小时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、影响考试的， 责任自负。

（六）报到时，查验考生健康码、行程码、信息打卡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收取《个人健康情况筛查表》以及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申报个人承诺书》，上述资料不齐的，视为放弃本次笔试。

二、考试期间义务

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

1.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。

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“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”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> 37 .3 °C ) 、 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 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 （附后）。

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 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考试时间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将可能进行调整，请密切关注相关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考试通知公告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。

附：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巳认真阅读《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